附件8

豆油、棕榈油仓单串换协议参考文本

**仓单串换协议**

**（仓单串现货）**

甲方（客户）： 合同编号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乙方：串入库

电话： 传真：

丙方：串出库

电话： 传真：

签订地点：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》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/棕榈油期货业务细则》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》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》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三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仓单串换内容：

甲方将其所持有的丙方 交割厂库 手 （豆油/棕榈油） 标准厂库仓单转让给丙方；丙方收到仓单后将仓单注销；丙方将原甲方支付的交割货款转给乙方；甲方和丙方结算串换费用后，丙方安排甲方在乙方所属工厂提货。三方权利义务本协议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，未约定的按照《关于开展新一期仓单串换试点的通知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串换货物质量要求：

串换货物品质应符合 （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质量/一级豆油） 品质要求。

三、仓单串换费用：

（一）单价：串出厂库升贴水 元／吨＋现货价差 元／吨＋厂库生产计划调整费 元／吨＋现货品质价差 元／吨，共计 元／吨。

（二）数量： 吨。

（三）总价： 元，大写： 元整。

四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费用承担：

乙方交货地址为： 。甲方提货方式为自取，出库费用按照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》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/棕榈油期货业务细则》对 仓单出库的费用要求处理。

甲方将\_\_\_\_\_\_\_仓单转让给丙方同时，结清仓储费用且此后不再支付仓储费用，之后产生的仓储费由丙方支付。

五、发货的有关事项：

（一）货主提货时，须向乙方提供提货人身份证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等有关材料。

（二）商品重量以乙方检重为准。

（三）乙方应当保证商品的质量符合双方约定的货物品质要求。

（四）商品出库时，乙方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，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。乙方应当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个自然日，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。

（五）双方应妥善保管商品发货和提货的单据，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。

（六）双方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另行确定发货时间、发货速度、货物品质等内容。

六、甲方提货期限：

甲方应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于本协议规定的交货地点提货。

七、数量结算依据：

以乙方发货工厂的实际发货数为结算数。

八、质量异议期限及检验：

商品出库时，甲方应到库监收监发。甲方不到库监收监发的，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或乙方所属厂库所发的实物重量、质量没有异议。

甲方对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，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甲方应当在发货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大连商品交易所提出质量异议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，视为甲方认可出库商品质量。

当甲方与乙方就出库商品的检验结果发生争议时，由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。复检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。复检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相符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（检验费和差旅费等）和损失由甲方负担；复检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不相符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（检验费和差旅费等）和损失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甲方须在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全部串换费用并将仓单转让给丙方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因乙方自身原因，未能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，直至该批货物发货完毕。因甲方原因，未能在\_\_\_\_\_\_个工作日内完成提货的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直至该批货物发货完毕。

滞纳金金额=2元/吨•天×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×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

（二）签署串换协议后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（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串换费用等）造成串换协议无法履行，且上述协议中未规定违约后果的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：违约金的金额=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×协议中的仓单串换数量×10%。支付违约金后，串换协议自动终止。

九、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，如协商不成则向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条款：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三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开户行名称： 开户行名称：

开户行账号： 开户行账号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：

（盖章）

开户行名称：

开户行账号：

 年 月 日

**仓单串换协议**

（仓单串仓单）

甲方（客户）： 合同编号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乙方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》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/棕榈油期货业务细则》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》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》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仓单串换内容：

甲方将其所持有的 手 豆油/棕榈油 标准厂库仓单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机构，由乙方将 厂库开具的 手 豆油/棕榈油 标准仓单提供给甲方。

二、仓单串换费用：

（一）单价：串出厂库升贴水 元／吨—串入厂库升贴水 元／吨＋现货价差 元／吨＋厂库生产计划调整费 元／吨，共计 元／吨。

（二）数量： 吨。

（三）总价： 元，大写： 元整。

三、费用承担：

甲方将 豆油/棕榈油 仓单转让给乙方同时，结清仓储费用且此后不再支付仓储费用，之后产生的仓储费由乙方支付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甲方须在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串换费用并完成仓单转让，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注册 (串入) 库的豆油/棕榈油标准仓单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签署串换协议后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（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串换费用等）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，且本协议未规定违约后果的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的金额=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×协议中的仓单串换数量×10%。

六、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，如协商不成则向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条款：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开户行名称： 开户行名称：

开户行账号： 开户行账号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